

輔英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

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資方）為協調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（以下簡稱勞方）間之勞資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特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訂定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舉辦勞資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本會議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五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資方代表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擔任，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
 - （二）勞方代表：採票選方式，應選五人，候補五人，以得票數高低決定之，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占勞方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其當選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
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；其遞補順序不受前項性別之限制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
- 三、本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。
- 四、本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；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亦同。
- 五、本會議之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勞動條件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勞方福利籌劃事項。
 - （四）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
 - （五）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六）勞資會議運作事項。
 - （七）其他討論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本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
前項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
- 九、本會議開會通知，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，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。
- 十、本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：

- (一) 會議屆、次數。
- (二) 會議時間。
- (三) 會議地點。
- (四) 出席、列席人員姓名。
- (五) 報告事項。
- (六) 討論事項及決議。
- (七) 臨時動議及決議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應分送出席及列席人員，並責成有關單位辦理；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，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範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